

股票简称：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300612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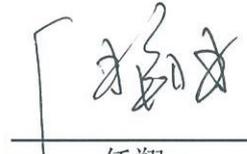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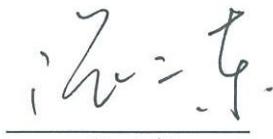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邬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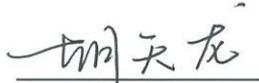

宾卫


任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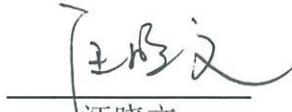

张二东


方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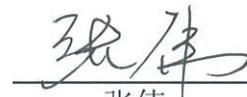

张鹏洲


胡天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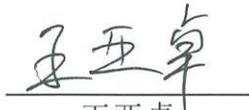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汪晓文


王桢


张伟

公司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亚卓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1,064,521 股
- 2、发行价格：人民币 14.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4,903,294.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4,343,388.29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1,064,52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三) 发行方式.....	9
(四) 发行数量.....	10
(五)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九)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1
(十)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十一)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14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6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7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8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8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4
(四)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五) 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4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	25
九、备查文件.....	25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宣亚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控股股东	指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告书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董事会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
《认购邀请书》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unya International Martech (Beij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
注册资本	15,903.9975万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1/19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2/24
法定代表人	邬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公司网址	www.shunyagroup.com
联系电话	010-85095771
电子信箱	stock@shunyagroup.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

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 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即延长至2023年11月7日。

2022年10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延长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10月11日, 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210 家，具体包括：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证券公司 38 家、保险机构 17 家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 93 家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T-3 日）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自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截止前，共新增 31 名意向投资者。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偕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锦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君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	陕西建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陕西海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陕西星河璨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胡北
15	杨扬
16	张伟
1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夏安仪
20	崔红月
2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朱蜀秦
2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马越
26	王进兴
27	洪小陆
28	曹杰
29	刘硕
30	林静
31	金淳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宣亚国际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报价情况

2024年2月26日9:00-12:0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了32名投资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自然人投资者朱蜀秦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认购邀请书》要求的相关申购文件，故判定为无效申购，其余31家投资者均按要求提供申购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	UBS AG	14.50	1,000.00	不适用	是
		14.05	3,800.00		
		13.05	4,02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5	4,100.00	不适用	是
		14.08	9,800.00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 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6	1,500.00	是	是
		11.19	1,600.00		
		11.01	1,600.00		
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99	850.00	是	是
		11.99	1,000.00		
		10.99	1,5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000.00	是	是
6	胡北	12.88	850.00	是	是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4.81	2,040.00	是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	1,000.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 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2.01	1,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 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2.01	1,0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 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01	1,000.00	是	是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9	850.00	不适用	是
		12.69	1,000.00		
13	金淳	12.51	880.00	是	是
		11.80	980.00		
		11.13	1,080.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 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4	李永胜	12.00	1,000.00	是	是
		11.50	1,500.00		
		10.97	2,200.00		
15	林金涛	13.13	850.00	是	是
		10.97	1,000.00		
16	马越	14.25	1,140.00	是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9	6,280.00	不适用	是
		14.89	7,450.00		
		13.99	10,200.00		
1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11.02	850.00	是	是
19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	850.00	是	是
2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	850.00	是	是
21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0	850.00	是	是
		11.60	850.00		
22	盛伯超	11.88	850.00	是	是
23	夏安仪	13.00	1,500.00	是	是
		12.35	1,600.00		
		11.66	1,700.00		
2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	1,460.00	不适用	是
		11.21	2,500.00		
25	薛小华	13.53	1,000.00	是	是
		12.83	2,000.00		
		11.33	3,000.00		
26	杨扬	13.66	1,400.00	是	是
		11.66	1,500.00		
		11.00	1,600.00		
27	于慧萍	15.60	1,000.00	是	是
28	于连水	14.00	850.00	是	是
		12.00	850.00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报 价
		11.11	850.00		
29	张伟	14.00	8,000.00	是	是
		13.00	8,050.00		
		12.00	8,100.00		
30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国融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8	850.00	是	是
31	周海虹	12.79	1,800.00	是	是
		11.99	2,500.00		
32	朱蜀秦	13.18	850.00	是	否

(3) 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4.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64,521股，未超过向深交所报备《发行方案》规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98,000,00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1,428	74,499,992.00	6
3	UBS AG	2,714,285	37,999,990.00	6
4	张伟	2,328,811	32,603,354.00	6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7,142	20,399,988.00	6
6	马越	814,285	11,399,990.0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	9,999,990.00	6
8	于慧萍	714,285	9,999,990.00	6
总计		21,064,521	294,903,294.00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64,52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47,5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6,882,70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0.97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7.62%。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903,294.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59,905.7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343,388.2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发行方案》中的拟募集资金总额 29,490.33 万元（含本数）。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中德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4,903,294.00 元。

2024 年 3 月 4 日，中德证券将上述款项扣除相关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3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14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3月4日止，宣亚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064,52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4,903,29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59,905.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4,343,388.2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064,52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3,278,867.29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九）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名，不超过35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98,000,000.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1,428	74,499,992.00
3	UBS AG	2,714,285	37,999,990.00
4	张伟	2,328,811	32,603,354.00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7,142	20,399,988.00

6	马越	814,285	11,399,990.0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	9,999,990.00
8	于慧萍	714,285	9,999,990.00
总计		21,064,521	294,903,294.00

以上获配的8名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000,000股
限售期	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321,428股
限售期	6个月

3、UBS AG

名称	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2,714,285股
限售期	6个月

4、张伟

姓名	张伟
身份证号	410106197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获配数量	2,328,811股
限售期	6个月

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57,142股
限售期	6个月

6、马越

姓名	马越
身份证号	3306821989*****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获配数量	814,285股
限售期	6个月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获配数量	714,285股
限售期	6个月

8、于慧萍

姓名	于慧萍
身份证号	110102196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获配数量	714,285股
限售期	6个月

（十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宣亚国际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

《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证券代码：3006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3月25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38%	35,600,000.00	-
2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9%	3,001,200.00	-

3	陈丹芝	1.28%	2,039,000.00	-
4	张秀兵	1.04%	1,650,075.00	-
5	程成	0.81%	1,294,548.00	-
6	李弘扬	0.69%	1,100,000.00	-
7	周林	0.65%	1,031,700.00	-
8	李永胜	0.58%	929,900.00	-
9	陈星弘	0.57%	911,700.00	-
10	于连水	0.45%	707,825.00	-
合计		30.34%	48,265,948.00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77%	35,600,000.00	-
2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	3,214,286.00	3,214,286.00
3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	3,001,200.00	-
4	UBS AG	1.52%	2,743,738.00	2,743,738.00
5	张伟	1.29%	2,328,811.00	2,328,811.00
6	陈丹芝	1.13%	2,039,000.00	-
7	张秀兵	0.92%	1,650,075.00	-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1%	1,457,142.00	1,457,142.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77%	1,390,714.00	1,390,714.00
10	程成	0.72%	1,294,548.00	-
合计		30.38%	54,719,514.00	11,134,691.00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064,52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秀兵、万丽莉仍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1,064,521	1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9,039,975	100.00%	159,039,975	88.30%
合计	159,039,975	100.00%	180,104,496	100.0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相关变动情况。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元/股)		本次发行后 (元/股)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4	0.02	0.30
每股净资产	2.06	2.13	3.40	3.46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或经计算得出；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02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352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0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81,844.71	88,843.29	80,130.98	85,402.13
负债总计	50,057.95	55,835.34	50,862.81	56,883.06
股东权益合计	31,786.76	33,007.95	29,268.17	28,5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21.88	33,852.78	29,756.88	28,851.86

注：公司 2023 年 1-9 月及 2023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402.51	110,782.45	91,744.21	61,938.87
营业利润	691.93	6,479.76	2,005.70	-1,829.10
利润总额	703.29	6,343.73	1,941.62	-1,966.49
净利润	227.58	5,109.07	772.94	-2,69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87	5,347.76	978.54	-2,87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4	5,201.43	982.35	-3,772.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7	-1,436.28	-7,841.08	8,23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86	131.06	-1,997.40	-3,17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56	-160.92	-732.69	-45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08	-1,432.40	-10,581.31	4,539.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4.92	5,613.83	7,046.23	17,627.5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20	1.08	1.03
速动比率（倍）	0.98	1.05	0.9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6	62.85	63.47	66.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2	47.34	51.21	48.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2.13	1.87	1.78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2.98	3.16	2.60
存货周转率（次）	6.53	11.92	11.48	13.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1.31	1.11	0.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6	-0.09	-0.49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9	-0.67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4	0.06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4	0.06	-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而得

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

5、2023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5,347.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00万元-9,100万元	盈利：5,201.43万元
营业收入	85,000万元-120,000万元	110,782.45万元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000万元至1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3.27%至8.3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68.29%至-212.2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至-6,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74.95%至-217.28%。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动，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数智营销服务业务在毛利率略有增长的情况下，收入同比减少；数字广告服务业务的收入略有增长，但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数据技术产品服务业务仍处于探索期，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未完成续约，导致该业务收入、毛利同比大幅下降；

(2) 公司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有减少，但为了满足现有及潜在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横向拓展新的服务领域，扩充了业务运营团队，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 报告期末，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拟计提资产减值约 7,3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对持有的北京睿链通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约为 6,100 万元，拟对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为 1,200 万元，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截至目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商誉减值的评估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减值计提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上述 2023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5,402.13 万元、80,130.98 万元、88,843.29 万元和 81,844.71 万元，资产总额波动较大，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9%、61.87%、69.89%和 72.87%，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占比较高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与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整体特征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883.06 万元、50,862.81 万元、55,835.34 万元和 50,057.95 万元，负债总额波动下降，从负债结构来看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5%、90.21%、92.53%和 92.52%。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8、1.20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3、1.05 和 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整体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星言云汇业务量增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上升导致流动资产规模逐渐上升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子公司星言云汇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6.61%、63.47%、62.85%和 61.16%。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大幅上升，盈利状况逐步好转，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其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部分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而汽车行业客户的付款结算周期一般在 6 个月左右，相较其他行业客户回款周期较长，随着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持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缓解资金需求压力，扩大了债务规模，导致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38.87 万元、91,744.21 万元、110,782.45 万元和 65,402.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99.47 万元、772.94 万元、5,109.07 万元和 227.58 万元。2020 年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数智营销服务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所致。2021 年、2022 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星言云汇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①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数字广告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②数据技术产品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续约难度较大；③业务运营团队扩充导致费用增长。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0、3.16、2.98 和 2.32，发行人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涨幅快于期末应收账款涨幅。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回款放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1、11.48、11.92 和 6.53，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星言云汇业务规模尚在发展期，期初存货规模较小。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数字广告服务业未完工项目成本增多，该业务确认收入主要集中在年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1.11、1.31 和 1.02，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王炜、管仁昊

项目协办人：姜海强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涛、乔子汉、刘毛欣、沈棋匀、李雪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938

传真：010-5902697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项目组成员：李彦丽、田珂、王凌霄、廖海龙、李明亮、王文峰、王萍、刘冠楠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9013899

传真：010-5901370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赵永刚、赵涛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张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五）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张震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指定王炜、管仁昊担任宣亚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炜：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过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王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管仁昊：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过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中孚信息首次公开发行、紫光国微重大资产重组、银禧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国创高新重大资产重组、通程控股配股、南宁糖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管仁昊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中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规定。

3、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7、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